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431.67万元。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151.77万元。其中：

1、预计2025年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控制的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控电子”）、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茶业”）、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谷酒业”）、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清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82万元。

2、预计2025年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四川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路桥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建”）、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金山地”）、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路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40.70万元。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52.25万元。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控制的企业	自控电子	网站服务	市场定价	3.13	-	9.52
		森林茶业	定制茶	市场定价	15.00	-	5.78
		丰谷酒业	定制酒	市场定价	10.00	-	21.10
		西南联交所	经纪代理服务、标书费	市场定价	10.00	7.85	0.04
	其他关联方	奥威科技	超级电容系统及配件	市场定价	4,252.25	4.96	3,217.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川路桥	桥梁支座、伸缩缝产品	市场定价	4,195.70	-	-
		四川公路桥梁	伸缩缝产品	市场定价	100.0	0.29	47.50
		四川交建	销售伸缩缝产品	公开招标	145.00	128.36	11.29
		都金山地轨道	桥梁支座	公开招标	800.00	-	
		欧亚路态	桥梁支座	公开招标	1,600.00	256.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控制的企业	人才集团	劳务派遣	市场定价	14.69	5.81	4.01
		雅安清新	危废处置	市场定价	6.00	-	12.98
合计					11,151.77	403.78	3,329.44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控制的企业	森林茶业	定制茶	5.78	17.00	0.00%	-66.00%	公告编号：2024-015
		丰谷酒业	定制酒	21.10	15.00	0.01%	40.67%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0.4	5.00	0.00%	-92.00%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91	5.00	0.00%	-61.80%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58	96.00	0.01%	-79.60%	
		自控电子	信息化建设	9.52	-	0.01%	100.00%	-
		雅安清新	危废处置	12.98	-	0.00%	100.00%	-
		人才集团	培训服务	4.01	-	0.00%	100.00%	-
		四川有色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服务	9.46	-	0.01%	100.00%	-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58.68	-	0.03%	100.00%	-
	其他关联方	奥威科技	超级电容及配品配件	3,217.22	3,000.00	1.75%	7.24%	公告编号：2024-0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控制的企业	西南联交所	标书费	0.04	-	0.00%	100.00%	-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检测	-	5.00	0.00%	-100.00%	公告编号：2024-015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川公路桥梁	伸缩缝产品	47.50	-	0.02%	100.00%	-
		四川交建	桥梁支座	11.29	-	0.00%	100.00%	-
	其他关联方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费	0.05	5.00	0.00%	-99.00%	公告编号：2024-015
			技术服务	12.15	-	0.00%	100.00%	-
合计				3,431.67	3,148.00		9.01%	-

注1：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

注2：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4-087），四川发展（控股）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6,113,7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8.60%）和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中，仅列示了2024年12月公司与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发展（控股）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徐一心	8,000,000万元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合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张正红	5,422,6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奥威科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88号	华黎	7,184.77万元	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超大容量电容器相关技术产品及材料的“四技”服务，电动车（除小轿车）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四川发展（控股）	蜀道集团	奥威科技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644.25	14,127.23	5.21
负债总额	15,207.00	9,878.47	3.07
净资产	5,437.25	4,248.76	2.13
营业收入	2,994.29	1,643.02	0.83
净利润	62.85	40.53	-0.43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四川发展（控股）已与蜀道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书》，并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蜀道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奥威科技为公司高管张杨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以上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行业收费标准以及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因素与关联方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文件，将由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相关关联方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若后续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本次预计金额，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后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意将《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不超过10亿元；使用存单、保证金质押在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办理保函业务占用资金不超过2亿元；收到的承兑汇票质押在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开具承兑汇票、贷款、贴现等融资类业务不超过2亿元。

本次额度具体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与商业银行及类金融机构实际达成的额度为准。

本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即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或者“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97,317.6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8月11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晟天新能源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四川发展（控股）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根据新筑股份、四川发展（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内容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70.00万元、11,880.00万元、13,9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根据新筑股份、四川发展（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新筑股份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对新筑股份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四川发展（控股）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四川发展（控股）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0取值，但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4个月内，新筑股份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晟天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晟天新能源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控股）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四川发展（控股）应另行向新筑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控股）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

晟天新能源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转让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总额（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四川发展（控股）违约而需承担的延迟利息或违约金）不应超过四川发展（控股）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价款。

（四）补偿方式

四川发展（控股）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新筑股份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金额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现利润（经审计）	与承诺利润差额	完成率
2022年	10,570.00	11,232.35	662.35	106.27%
2023年	11,880.00	12,999.21	1,119.21	109.42%
2024年	13,930.00	11,654.44	-2,275.56	83.66%
合计	36,380.00	35,886.01	-493.99	98.64%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合计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标的公司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主要系本年市场化交易电量增加，平均上网电价低于预期所致。

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35,886.01万元，低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积承诺净利润36,380.0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发展（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实施补偿。

（二）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059号），公司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23,016.21万元。

经测算，公司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高于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转让对价97,317.60万元，未触发减值。

（三）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13,214,493.98元。

四、业绩补偿后续安排

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将督促其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与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做出的，我们提醒公司应当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7044号）；

（五）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059号）；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公司向皖江金租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左敦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皖江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物价值	账面原值9,350.73万元
权属	公司

四、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新筑股份
出租人	皖江金租
融资金额	5,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20%
回购价	0.10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半年支付租金一次，共6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金额：10,000.00万元。

（二）融资期限：2年。

（三）融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四）融资成本（IRR）：不超过5.20%。

（五）回购价格：0.10万元。

（六）融资租赁标的物：川发磁浮部分固定资产，租赁标的物原值13,706.74万元。

（七）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租金一次，共4期。

（八）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被担保人川发磁浮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99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唐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川发磁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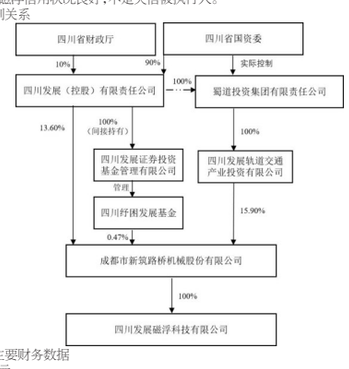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14.75	107,754.91
净资产	12,262.01	-3,089.67
负债总额	101,252.74	110,844.58
银行贷款总额	36,639.45	34,469.89
流动负债总额	82,694.80	93,117.6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89.20%	102.87%
营业收入	487.02	383.17
营业利润	-13,297.52	-15,324.83
净利润	-13,287.86	-15,351.68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2,783.65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2%、51.7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00.00万元1

1注：2024年9月，公司控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川发兴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2,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1月，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引领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川发兴能6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川发兴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川发兴能提供的原担保被动延续。川发兴能已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引领资本已承诺在川发兴能60%股权交割后6个月内，配合公司完成解除对川发兴能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8%。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65,693.00万元，担保余额313,407.6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456.92%、307.50%。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2%）。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二）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3%）、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国内信用证开立及福费廷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等。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长客新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43,0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3.1%）、银票和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1+N公开交断保理业务（含“浦链通”业务）等。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1%）、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无追索权保理及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保理e融等。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

（五）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

4、授信目的：用于晟天新能源及各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六）晟天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

4、授信目的：用于晟天新能源及下属非隐债子公司置换他行合格流动资金贷款。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子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都市新筑交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2013年1月17日	冉权	人民币40,000万元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长客新筑轨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津工业园区南云中路199号	2012年2月14日	夏玉龙	人民币10,000万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天府新区天府大道湖畔路333号	2015年4月15日	李树成	人民币161,100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